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 第三届行政长官的任期

1.1 第二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因此，必须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行政长官空缺，任期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开始。选举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进行，这个日期是当局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1)条的规定选定的。政制事务局局长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因此，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组成投选第三届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进行，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开始。

第二节 — 报告的范围

1.3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第 541 章)第 8(1)、(5)及(6)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政长官选举

结束后三个月内，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1.4 本报告载述选管会在各个阶段如何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以及规管该两项选举的法律架构和选举指引，并详述该两项选举的安排，包括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本报告亦列出选管会的建议，以期日后作出改善。